教會 VS.教完

一個大學老師的經驗談

張逸中臺灣首府大學兼任副教授

「堅守原則」的教務主任一直緊盯著我不按進度教學的「重大缺失」,即使他知道後段班 學生學習能力差,別班老師上課很多只是虛應故事,但他依舊堅持只要有按進度上課,交作 業給學校蓋章就是好老師。沒任何理由,沒「教完」就是不行!

我是一個從國中物理老師開始教學生涯的教師,之後進修學位成爲大學教授,執教十多年後目前則已轉到業界擔任程式設計師,但依舊繼續兼任原校的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在此分享「教會 vs.教完」相關的教學經驗。

我是逃兵

很慚愧的,基本上我是一個對於臺灣教育環境非常失望的逃兵,這種失望的核心就是深深感受到台灣自小學到大學,各級學校都陷於「教會 VS.教完」之間的兩難,而所有體制內的實質作爲都放棄了「教會」的合理目標,反而遷就於「教完」的無理要求。我想申述的一個理念是:教完不代表負責,教會才是!如果學生不會還堅持教完,反而是對學生的嚴重傷害!

教會了學生自己用

在帳面上,我的教學生涯是相當成功的。今年初辭去教職之前,我已經是私立大學裡的設計學院院長;但即使貴爲學校一級學術主管,自認還是無力回天,太多制度與錯誤心態的桎梏,讓我覺得繼續作爲一個教師,甚至當到教育主管的貢獻都已經遠遠不如以專業技術直接服務社會,因此決定放棄即將到手的退休金,以53歲的高齡轉戰資訊業界。

儘管如此,我並沒有完全放棄教育工作,我的「業界生涯」其實是在校內成立一個電腦公司的軟體研發部,就是各大學都有的產學合作育成中心。我替業界開發程式之餘,依舊繼續兼課,在有限的幾門程式設計課程中實現我認定的,真正能「教會」學生的紮實學程。我的研發部裡面也確實都是我親自「教會」的優秀學生,已畢業的擔任正職,沒畢業的就當實習生。

我的程式課教完了嗎?其實還沒有,應該永遠都教不完的!但是每個學生學過的東西都 真的可以實用,所以他們都在幫我開發商業軟體,他們或許考不上任何頂尖大學的資工研究 所,因爲他們知道的東西其實不比其他大學的學生多。但是相反的,多數資工所碩士也無法 立即就有這些學生的生產力,很多列在成績單上的學科,他們並沒有真的學會如何使用。

資訊大國怎麼會缺程式師?

我的專業是程式設計,臺灣應該有上百個資訊科系,每一個科系都必修程式設計,但是 臺灣的軟體業卻體質貧弱到必須大量請大陸或印度人寫軟體,較爲專業的軟體更必須仰賴歐 美日等「先進」國家開發。但是我們的大學這麼多,經濟起飛繁榮也幾十年了,更號稱資訊 大國,怎麼可能連會寫程式的人都不夠呢?

事實上,每個老師、科系、學校對於程式設計教育都有「非常完整」的課程規畫,經得起最嚴謹的教育部評鑑,甚至業界專家的檢視。但是這些課程都修完,敢自稱「會寫程式」、敢直接應徵程式師工作的學生卻少得可憐!我曾聽一位讀頂尖科大的晚輩說:連該校資工系都有半數學生會避開「研發」工程師的徵才選項,所謂「研發」就是必須會寫程式的意思,但連他們都不敢寫程式。

課教完了,會的沒幾個

程式設計的教學失敗,我認爲是我們整個教育界崇尚「教完」,忽視「教會」的弊病縮影。 尤其寫程式是需要嚴謹邏輯推理能力的技術,不能紮實的理解每個基礎程序就無法眞的用程 式思考來解決問題的。如果老師努力教完,學生也跟著乖乖「學完」,按著老師的測驗要求通 過考試,甚至取得高分,但其實都沒眞的「學會」的話,隨便要他們寫一個/j 瑕式都是不知 如何開始的。

反而是自學的玩家們,因爲興趣依據實際寫程式的需要,一步一腳印,通過內化的學習歷程,知之爲知之,不知爲不知,就能夠真的寫出有用的程式。課堂上學的程式,不僅組織能力欠佳,反而因爲半吊子知識太多,畏首畏尾限制了思考與創造能力。很像學英文十年都無法開口說,到美國混三個月就可以了!那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教學資源與師生們寶貴人生的浪費。

我要分享學會的感覺!

數十年的教學生涯中,我一直很堅持:寧可教不完,不能教不會。也相信即使只教會學生一半的課程,都比教完全部,但是都只懂一半好很多。似懂非懂的知識其實是完全無用的! 數理課程尤然。

我的這份堅持是從國二時的經驗開始的,當時面對努力教完課程的物理老師,我卻完全聽不懂,左顧右盼發現同學也都不懂,想問老師卻得到「我都已經講過(教完)了」,的冷漠態度。於是我邀集幾位想讀書卻無力上補習班的同學課後討論,經過很多努力,幾個臭皮匠真的漸漸摸出門道,開始有了一些物理概念,也自此我變成師長們眼中的物理天才,一路讀到師大物理系畢業。

我深深知道那種「學不會」所產生的挫折與無助,也體驗到真的學會時的快樂與成就感。

當我自己也成爲物理老師時,我希望學生都不必忍受那種挫折感,一開始就是直接邁向成功,學習可以慢一點,但是不必承受上完課卻完全不會的折磨。簡單說,就是努力分享我自己「學會」的正面感覺。

堅持理念不容易

話雖如此,在現實教育環境中,這是很難實現的目標。我碰到的第一個狀況是,教到物理基礎極差的國三後段班。爲了堅持等大部分學生充分理解後才繼續下一單元,在有限的時數內只教完表訂進度的三分之二!國三學生的課業已經很重,我不願意課後加課把其他單元都上完,因爲那不符合人性,只會讓學生疲累到對學習產生厭倦反感。

學生們非常高興,他們第一次真的參與了物理課的教學活動,真的在「上課」而不只是在看老師表演。結果學生的成績表現是全班平均 58 分,換言之,我只給了學生 66.6 分的教學內容,他們就學會了將近九成。相對於之前平均只有二十多分的表現,學生家長甚至別班師生都感到非常驚奇,給我按了很多的讚。

但是「堅守原則」的教務主任卻不這麼想,他一直緊盯著我不按進度教學的「重大缺失」,即使他知道後段班學生學習能力差,別班老師上課很多只是虛應故事,但他依舊堅持只要有按進度上課,交作業給學校蓋章就是好老師。沒任何理由,沒「教完」就是不行!所以,我的教學實習成績低到僅僅剛好可以領到教師證而已。

在後段班大學教程式,有用嗎?

我想老天爺是很器重我的!在讓我有機會教好國三後段班的物理之後,到了中年,又讓我到大家戲稱爲「後段班大學」的鄉下私立大學教程式設計。程式設計是資訊技術的核心,任何一個與資訊沾到邊的科系都不得不將程式設計列爲必修課。但是大家也都知道,即使是在頂尖大學開程式課,多數學生上完之後還是不敢自稱會寫程式。那麼面對一般認知學力基礎差,也不用功的學生,我教程式設計課有沒有意義呢?

我自己是經過自學學會寫程式的,我不覺得要很聰明才能學,甚至應該比寫作文還簡單。 因爲,只是拿幾十個英文單字,用幾個簡單的語法組織一下,跟電腦溝通而已!電腦的反應 還都是固定的,這哪會難啊?頂多就是用我教國中的方式,讓學生學少一點,學精一點,一 定還是人人都可以學會的!

我自詡如果不能真的教出能到業界靠寫程式討生活的學生,我就會改教別科,或直接辭職轉行,因爲我不想浪費自己和學生們的人生。在我眼中,那些聲稱可以幫助就業,上完程式課卻不能寫程式的學校科系簡直就是詐騙集團!

事實證明,我是對的!我在此教了十多年,真的年年都送出一批可以靠著寫程式就業學生,甚至已經有學生自行開設網頁設計公司,經營得很成功了!我現在轉到業界發展,僅靠

著這些自己養成的學生就夠用了。缺程式師嗎?我這裡還有很多。

關鍵還是要教會

怎麼做到的呢?其實寫程式本來就很好玩,也很實用,我還奇怪怎麼會有人害怕寫程式? 我認爲那些學不會程式的學生都是被努力想「教完」所有程式技術的老師嚇傻的!因爲,我 有充分的業界開發程式經驗,我將實際需要的程式技術切割爲簡短的範例,加上必要的實用 與趣味性元素,結果就是學生輕鬆學會到業界工作一定要會的所有關鍵程式技術,但不必分 心學很多似乎「應該」學,但其實做一輩子業界程式師都未必會用到的冷門知識。

他們學的其實不比其他學校的學生多,也因此可以充分消化吸收所學,凡學過的程式種類必定真的都會實作。某些真的很難的程式,譬如線上遊戲公司用的網路程式,我也會用很多階梯式的範例導引,讓學生逐步深入,感覺就不.會太難了。我常說 101 大樓很高,只要有樓梯,七八十歲的老人也走得上去。但只有二樓的房子如果沒樓梯,只有奧運金牌選手跳得上去。

各位老師可以想像一下,這是多大的反差?只要堅持只教會學生一定要會的東西,我這邊很多連高中都念不完的「壞學生」,也可以順利變成高科技產業的人才。不要再以爲「教完」是盡責的表現了,那是絕對的卸責。努力教完卻教不會,對於用功的學生來說是極大的傷害,絕對是負面的教學。我們臺灣的學生缺乏自信,缺乏國際觀,缺乏組織能力,其實不是因爲學的東西太少,反而是學過但是不懂也不會的東西太多,傷了自信心,也妨礙了清晰的思辨能力。

所以,「教會」才是真正有意義的教育目標,教不教得完根本完全不重要。爲了「教完」 而犠牲「教會」的目標,則是身爲教師非常嚴重的罪惡。正如把大量的垃圾食物塞到人的肚 子裡,不是讓人肥胖就是生病,誤人子弟莫此爲甚!